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忠

指定辯護人 林夏陞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忠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 實

一、陳建忠見彭瑞平放置於新竹縣○○鄉○○街00巷0號前之2台冷氣機尚未處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利用不知情之冷氣機買家朱鉉鑫及員工彭俊明、林水炎、呂修毓於同年月17日9時30分許，前往上址將上開冷氣機搬運離去（朱鉉鑫、彭俊明、林水炎、呂修毓涉犯竊盜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以此方式竊盜得手（冷氣機2台業經發還彭瑞平），並自朱鉉鑫處收得上開冷氣機之價金新臺幣6000元。嗣經彭瑞平發現遭竊，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彭瑞平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基於簡化書類原則，當事人未爭執證據能力而省略說明）

一、訊據被告陳建忠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院卷第186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彭瑞平、證人朱鉉鑫、彭俊明、林水炎、呂修毓於警詢、偵查或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偵卷第7-19、偵緝卷第43-44頁、院卷第171-180頁），且有新竹縣

01 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02 收據（偵卷第20-22頁）、告訴人彭瑞平之贓物認領保管單  
03 （偵卷第23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24-27  
04 頁）、證人朱鎡鑫與暱稱「小中」之人間通訊軟體LINE之對  
05 話紀錄（偵卷第77-81頁）、車號查詢汽車車籍列印資料  
06 （偵卷第71-73頁）、統一超商家利門市之GOOGLE地圖列印  
07 資料（偵緝卷第47頁）、被告提出與暱稱「志」之人間通訊  
08 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院卷第87-113頁）等證據可資佐證，  
09 核與被告自白相符，應堪採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自應依法  
10 論科。

## 11 二、法律適用：

1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利用不  
13 知情之朱鎡鑫、彭俊明、林水炎、呂修毓竊取本案冷氣，為  
14 間接正犯。

## 15 三、量刑審酌：

1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漠  
17 視他人財產法益而以本案方式竊得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  
18 權，法治觀念薄弱，實可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  
19 行之犯後態度，且與告訴人和解之情狀，兼衡犯罪之動機、  
20 目的、手段、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21 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3 四、沒收與否之說明：

24 被告本案所得之財物為冷氣機2台，業據發還告訴人，爰不  
25 另為沒收之諭知。至公訴人雖以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  
26 （下同）6000元應予沒收等語，然因被告業與告訴人和解，  
27 並賠償1萬元與告訴人，是本院認如再對被告諭知沒收犯罪  
28 所得，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此  
29 部分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馮品捷、張馨尹到庭執

01 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建慶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張慧儀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4 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